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全周期税务筹划

袁占胜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摘要: 施工建筑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业务链条复杂,多数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全周期税务筹划思维,税务管控精细化程度不足,涉税风险与税费成本压力持续凸显。为有效降低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税负、规避项目全流程涉税风险、提升企业税务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增值税筹划为核心研究对象,从项目计税方式选择、供应商遴选、发票全流程管控等关键环节,系统梳理建筑项目税务筹划实施思路,全面剖析筹划落地及日常管控中的重点涉税风险隐患,明确风险防控要点。研究可为建筑施工企业构建全周期、体系化的税务筹划与风险管控模式提供参考依据与实践借鉴。

关键词: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全周期;税务筹划;发票全流程管控

0 引言

随着施工建筑行业项目类型多元化发展,项目整体面临税务筹划滞后,浮于表面,税务过程管控不到位,导致项目税负不平衡,最终面临现金流失风险。为降低企业整体税负、节约现金流、提质增效,本文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

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税负率测算

1.1 税负率简述

税负指是因国家征税而造成企业的一种经济负担,税负率是指企业综合税收经济负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综合税收包含所得税、增值税等多种税种,本文重点以建筑施工行业税额较高的增值税筹划为主),是衡量企业综合税负高低主要指标。项目层面需重点关注增值税税负率的缴纳情况。建筑企业跨县(市)异地经营比较普遍,且项目经营周期较长,因此,税负率需考虑预缴税负率、开累税负率和整体税负率。

1.2 税负率测算和管控

在项目履约前,对项目整体税负率进行测算,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业务类型及合同额计算预计销项税额,根据标后成本测算中的清单项目和相应增值税税率汇总出项目预计进项税总额,由此测算出项目预计整体增值税额和附加税额。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根据项目开累已开票金额和收票金额计算开累税负率,与测算税负率比较,但应考虑过程中可能存在已计量未开票和已结算未收票的情况和项目盈利水平的阶段性差异。重点关注项目开累税负率与项目盈利水平和现金

流的相关性。通过过程监控发现项目实际税负率与测算税负率是否存在较大偏差,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纠偏。

在项目完工阶段,结合竣工结算和对下结算总额,计算出项目竣工后的整体税负率,并结合税负过程管控资料对项目税务筹划和管控进行总结^[1]。

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整体税务筹划建议

2.1 项目计税方式选择

建筑施工行业增值税计税方式有 2 种:一般计税(9%)和简易计税(3%)。对于营改增前老项目、甲供项目、清包工项目企业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式,其他项目应选择一般计税方式。基于计税方式的差异化政策要求,施工企业需结合项目业主属性、甲供材配置情况、进项税额抵扣能力等核心要素综合研判,精准匹配最优计税方案,筹划策略如下:

1) 当业主为政府单位或是不需要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单位时,可以对简易计税和一般计税 2 种方案对项目的成本影响情况进行测算。如果在简易计税情况下项目成本更低或税负更低,即可向业主积极争取签订合同前在合同条款中约定部分材料进行甲供,项目就可以申请选择简易计税方式。

2) 若业主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将施工工程中部分或全部主材及设备单独拿出来采用“甲供”模式,材料商发票开给业主。这种情形下,进项税较大的材料部分被业主取走,致使税负有增加

的风险，在投标或是签订合同前，都应该积极利用简易计税方式的优惠政策，在合同中约定材料甲供条款，选择简易计税方式。

3) 当项目整体进项税额较大，采用一般计税方式整体税负低于简易计税方式时，应选择一般计税方式。

2.2 分包方面税务筹划

施工项目往往存在分包工程含材料费用，此时选择专业分包(取得9%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拆分为劳务分包和材料采购两项业务，应针对材料整体占比和具体税负情况进行确定。

1) 对于某项需要分包的分项工程，如果能取得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材料占比较大时，则可以筹划将该专业分包拆分成劳务分包和材料采购，分别签订劳务合同和采购合同，取得3%和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预制构件和钢结构工程，这种工程使用的材料主要是税率13%的钢材、水泥等，而且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应分别签订劳务合同和采购合同^[2]。

2) 对于某项需要分包的分项工程，如果能取得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材料占比不大，甚至很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确定分包模式时应采用专业分包，取得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土石方工程，一般市场上只能取得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类似此类工程签订专业分包。

3) 对于某项需要分包的分项工程，如果能取得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材料占比适中，无法直接判断专业分包或是劳务分包哪种更合适。则需要测算劳务分包综合成本与专业分包综合成本，比较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两种方式的综合成本，选择综合成本较低的分包方式。

2.3 材料方面税务筹划

工程项目需要材料种类繁多，不同材料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不同，材料成本又是工程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材料的增值税筹划至关重要。

1) 工程主材：如钢材、水泥等，可以由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充分享受这部分的增值税抵扣。

2) 公司通用的周转材料：建议进行集中采购，统一调拨使用。采购周转材料基本都能取得13%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对外租赁周转材料，一般市场上基本都是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3%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会大大降低。

3) 商混税务筹划：目前商品混凝土市场上的

大部分一般纳税人企业选用简易计税方式，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非常少。项目应优先选择当地市场能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如没有能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供应商可选择与对方协商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这种方式我方既能通过采购水泥、外加剂等主要材料取得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能通过对方加工取得对方委托加工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工程用量不大且管理难度大的材料：可以在工程分包时直接以专业分包的模式分包给分包单位。

5) 零星采购税务筹划：应加强零星采购和零星支出的管理，尽量将零星采购汇总后统一跟一般纳税人供应商采购，例如对五金材料、机械配件等选择1~2家一般纳税人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取得13%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公车加油费：建议统一采用加油卡充值方式，定期让加油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税务筹划实施过程管控要点

3.1 增值税发票管控要点

1) 加强增值税专票管控。项目应尽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到进项税额充分抵扣，应抵尽抵，但如果取得不得抵扣增值税的项目，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得抵扣进项税，如已抵扣应做进项税转出处理。

2) 及时收取分包发票。原则上分包发票收取应与结算入账金额一致，避免分包发票按照付款金额开具，保证预缴时有足额分包发票抵扣，确保进项发票收取与开具的总包发票相匹配，同时要做到下游单位不结算不付款、不开票不付款，通过合同进行明确约定对方需及时提供和产值金额相符的发票，确保过程税负率的平衡，避免税金流出。

3) 发票应符合“四流一致”管理规定。四流一致指发票流、资金流、合同流、货物流一致，不能出现挂靠单位委托付款现象，保证业务的合规性，避免税务机关稽查风险^[3]。

4) 加强发票形式和内容的审核。项目取得发票时首先应对发票形式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发票抬头需与税务登记证名称一致；无税务登记证的单位需与上级法人单位名称一致，发票填制内容需与发票种类相符等。同时，对发票内容进

行审核,包括与合同、结算单、入库单等核对,确认发票开票单位、项目名称及数量、单价、税率、金额等信息真实正确。

5) 强化供应商变更管控。针对供应商注销或变更,须提前协商,优先解决发票问题。出现供应商注销情况时,要求供应商在注销前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且开票单位必须为原合同供应商;供应商出现信息变更,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变更信息通知函、工商税务变更证明、银行变更证明、新的开票信息等资料并加盖公章,开具发票信息和付款信息要与变更后的信息保持一致。

3.2 税筹过程管控要点

1) 加强“增值税税负率”及“预缴税负率”过程管控,动态更新过程控制表。每次开票前均应据实测算实际“预缴税负率”,分包发票收取进度与开票进度平衡,分包发票“尽收、尽抵”,保证对上发票开具完毕时分包发票已充分抵扣,避免预缴留抵发生,造成现金流损失。同时将“增值税税负率”与测算的工程整体税负率比较,出现偏差或税率偏高时及时干预。

2) 加强税务筹划过程更新和调整。项目全周期税务筹划完成后,做好后续的动态调整,如实际签订合同出现较大变化、项目发生变更、过程税负率与测算税负率发生较大差异等要及时调整税务筹划方案,若无较大差异也应每年至少动态调整一次,确保全周期税务筹划的落地。

3) 做好项目税筹总结工作。项目完工后及时对项目整体税务筹划复盘,对存在的差异进行分

析总结,将成果更好地运用到其他项目中。

3.3 其他管控要点

1) 预付款涉税管理。若合同条款存在预付款,若项目收到预付款时尚未达到纳税义务时间,可以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需要进行异地预缴即可。

2) 质保金涉税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6]69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建议与业主方进行沟通,实际收到质保金时再开具发票。

4 结语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全周期筹划,涉及项目前期合同的签订、供应商模式的选择,过程税率管控、发票类型选择等,需要全周期、全流程、全要素考虑。同时,在项目实际税务筹划过程中还要综合考虑各项实际因素,例如项目实际成本、项目整体税负、项目现金流、当地政府要求、当地税收优惠、上级单位对项目的筹划等,平衡好项目税负的同时也要追求整体利益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张天亮. 建筑施工企业税务筹划的重要性及路径研究[J]. 财会学习, 2023(27): 134-136.
- [2] 周飞飞. 建筑施工企业税务筹划问题和改进策略[J]. 活力, 2024(5): 79-81.
- [3] 张小军. 建筑施工企业税务筹划分析[J]. 中国外资, 2020(2): 100-101.